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壤塘县南木达镇人民政府的壤塘县南木达镇人工饲草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燕麦草种，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21.39万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叁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285.52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伍仟贰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有机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盖尔盖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150.64万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3,160.11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万零壹仟壹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复合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什邡市金相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863.96万元（大写：捌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662.05万元（大写：陆佰陆拾贰万零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背负式割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曲阜市乐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96.37万元（大写：捌佰玖拾陆万叁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548.85万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网围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永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96.37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150.89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仟玖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